

臺北市

(學校名稱)

114學年度第1學期

軍公教遺族
育幼院童

學生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

序號	學號	年級/科別	姓名	主食費	副食費	書籍費	制服費	學費	雜費	合計	簽名或蓋章	申請補助類別 (含身分別,新、舊申請,全、半公費)	軍公教遺族及育幼院童公費生 教育局核准文號
EX.		一年級/工科	○○○	1,680	7,500	500	1,500	6,240	3,395	20,815		軍公教遺族、舊申請、全公費	105.09.01 北市教中字第0000000000號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合計：新臺幣										0	元		

主辦業務人員：

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公立學校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不支領學費及學雜費。